

证券代码：300206

证券简称：理邦仪器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，不得质押和出借。截至股权登记日（2023年4月13日）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2,058,500股，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为579,663,346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4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祖幼冬先生

（注：公司董事长张浩先生因行程冲突不能担任本次會議主持人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會議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产生。）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364,429,7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69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9 名，代表股份数 322,149,4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75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4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42,280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39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或代理人）共 10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42,71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694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81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0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60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10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66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；弃权 60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1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81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0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60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10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66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；弃权 60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1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81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0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60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10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66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；弃权 60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1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81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0%；反对 9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60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10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66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；弃权 60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1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228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04%；反对 37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9%；弃权 8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5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83%；反对 37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63%；弃权 8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5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4,420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7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5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》的议案

7.01 审议通过《张浩先生 2022 年薪酬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162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2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48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49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2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36%。

关联股东张浩先生回避表决。

7.02 审议通过《祖幼冬先生 2023 年薪酬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096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5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2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48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49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2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36%。

关联股东祖幼冬先生回避表决。

7.03 审议通过《谢锡城先生 2022 年薪酬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6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2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48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49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2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36%。

关联股东谢锡城先生回避表决。

7.04 审议通过《外部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2023 年津贴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4,201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3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2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4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49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；弃权 2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36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4,420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7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5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81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0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60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10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66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；弃权 60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18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4,201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3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2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4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49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；弃权 2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36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009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16%；反对 3,200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82%；弃权 2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298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942%；反对 3,200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922%；弃权 2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3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